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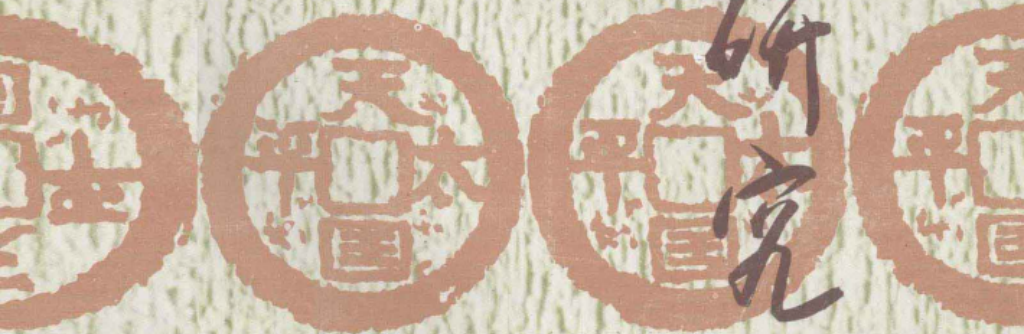
周新国
吴善中

著

太平天国

历史
与
研究

太平天国史丛书
广西人民出版社



周新国
吴善中

著

太平天国
刑法
研究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欧薇薇

责任校对 林志茂

环衬油画:《天国憾》洗小前作

太平天国
刑法
历法
研究

周新国 吴善中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0.5印张 249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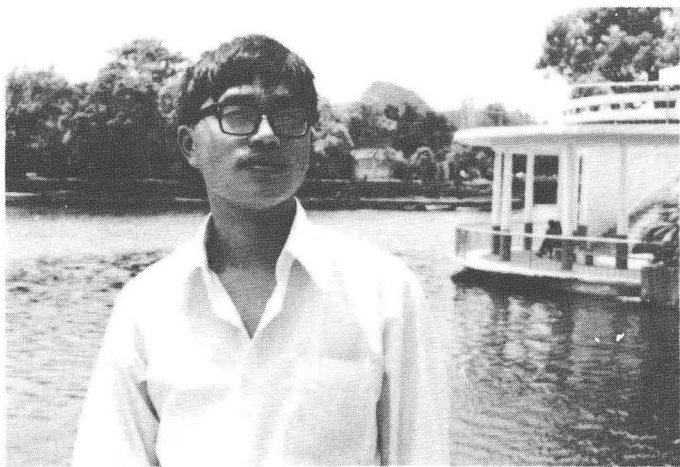
印数: 1—1000册

ISBN 7-219-02619-6/K·276 (平装) 定价: 8.20元

(精装) 定价: 13.00元



周新国，扬州大学师范学院历史系主任，教授，中国太平天国史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太平天国史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历史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南京市人，1951年生，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续攻读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研究生，获硕士学位，著有《义和团运动》，合著《中国近代史》（主编）、《辛亥江苏光复》、《中国近现代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主编）等，发表论文 50 余篇，现从事太平天国史、辛亥革命史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吴善中，江苏省金湖县人，1963年生。198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1984年考取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研究生，1987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扬州大学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曾发表有关中国近代史论文20余篇。现从事太平天国史、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研究。

序

十九世纪中期发生的太平天国革命，是近代中国重大的历史事件，影响深远，深为世人所关注。

这次革命，虽然仍旧是一场农民战争，但它发生在鸦片战争以后，肩负了中华民族反封建反帝的历史大任。它的思想、制度和斗争实践都具有自己的和时代的鲜明特点。

百余年来，中外人士关于太平天国历史的记载与论述甚多，褒贬也不一致。但是，作为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组成部分，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奠基石之一，它的历史地位与功绩是应该充分给予肯定的。

为了拓展和加深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研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弘扬中国人民革命爱国主义精神，为人们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我们决定编纂《太平天国史丛书》。这个想法，得到中外学者和广西人民出版社的热情鼓励与支持。我们深信，只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贯彻执行“双百”方针，在原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深入的再探索，力求这套丛书编得全一点、新一点、深一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全国的专家、学者的支持，我们的目的就一定能够达到。

我们谨以诚挚的心情感谢各方的鼓励与支持，并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太平天国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序

我很高兴地看到周新国同志的大作《太平天国刑法研究》即将和读者见面。

在众多太平天国史的著作中，专门研究太平天国刑法的恐怕这还是第一部。它可说是一部填补空白之作。

刑法是政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它是巩固统治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工具。研究太平天国的刑法，应该是太平天国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从这一角度看，新国同志这部著作的重要意义也就十分明显了。

这部著作对太平天国的刑法作了纵横两方面的分析。在纵的方面，介绍了太平天国刑法的历史演变；在横的方面，分别对刑律、刑罚以及太平天国领导人的刑法思想进行了介绍并作出了评价。本书还对洪秀全与洪仁玕的刑法思想、太平天国的刑法与清王朝的刑法作了对比研究。

这部著作有很多内容，过去很少有人涉及，或虽然提到但语焉不详。这说明作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阅读了大量资料，并作了精细的分析研究。例如，在审判制度方面，作者指出，在早期，存在两种审判机制：一为“天父天兄下凡”的审判，二为“天王旨准”的审判。作者指出，“天父天兄下凡”形成的审判机制，“对维护太平天国初期的法纪和激发拜上帝教徒的狂热信仰有一定作用的”。作者又指出：“天王旨准”的审判形式，并没有跳出历代封建王朝皇帝主持批准审判的形式窠臼，显示了封建司法制度对农民运动的影响。”作者还说明，在太平天国后

期，“‘天父下凡’的审判已不复存在，洪秀全的‘天王旨准’的审判机制成为唯一的最高审判。”在刑种方面，作者列举了大量事实，详细地论证了“奴”刑。作者认为：定都天京后，和初期一样，太平天国的刑罚仍然以枷、杖和死刑等三种刑种为主刑，但也有一定的变化和发展，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奴”刑的出现。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也是过去学者所忽视的。又如作者还正确地指出，“太平天国的刑律也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其中最突出的地方在于刑律条文的严酷、粗疏以及条文里掺杂的大量封建等级特权思想。它表明了封建思想对农民运动的腐蚀和太平天国政权正在向封建政权的转化。”

新国同志长期从事太平天国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早在80年代中期，他在知名学者祁龙威教授的指导下，完成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任务，他的学位论文题目就是《太平天国前期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新国同志不仅经过史学名师指导，而且担任过兼职律师，具有法学实践和法学知识的良好基础。这样，使他成为撰写《太平天国刑法研究》的合适人选。正如太平天国史一代宗师罗尔纲教授在谈到该书时所说：“太平天国刑法研究这个题目不仅要求作者具备太平天国史知识，而且还需要具备相当的法学知识，有一定难度。周新国同志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对太平天国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作了比较系统、比较细致、比较全面评述的，有新的前进和新的见解。”

我和新国同志相识已久，深佩其好学深思，卓有成就，很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他的这部著作，并希望新国同志有更多新著作问世。

茅家琦

1993年11月南京。

总 目

太平天国刑法研究周新国著

前 言 (6)

第一章 太平天国刑法史 (9)

第二章 太平天国刑法研究 (85)

第三章 洪秀全与洪仁玕刑法思想的比较研究 (109)

第四章 太平天国与清王朝刑法的比较研究 (135)

太平天国历法研究吴善中著

一 天历研究的历史概述 (172)

二 天历历理分析 (183)

三 天历的创制与颁行 (211)

四 天历的特点与评价 (269)

五 天历六节 (275)

六 天历与阴(夏)、阳历日对照简表 (293)

《太平天国刑法研究》序

昔司马迁撰《史记》，于纪、传、表外，列天官、河渠、平准等八书。赵翼《廿二史札记》言：“八书乃史迁所创，以纪朝章国典，《汉书》因之作十志”。其后代有续作，典章日繁，篇目殊异。至有《通典》等出，则已成专书矣。

太平天国虽兴亡倏忽，然而洪秀全、冯云山、洪仁玕等自创一代典制，文献可征。“旨准颁行诏书总目”二十九部，其中有《天条书》、《太平礼制》、《太平军目》、《太平条规》、《颁行历书》、《天朝田亩制度》、《钦定制度则例集编》等多种，之外又有《钦定士阶条例》、《钦定敬避字样》等，皆记天朝典制者也。

清人最早编撰太平天国典章制度之书者，乃是曾国藩所雇之张德坚所编《贼情汇纂》，十之七八均涉太平天国典制。

当代开拓太平天国史学两大师简又文、罗尔纲莫不致力于是。简氏撰《太平天国典制通考》，分题十五：“天号”、“官职”、“礼仪”、“玺印”、“官室”、“科举”、“天历”、“乡治”、“田政”、“泉币”、“食货”、“外事”、“女位”、“军纪”、“宗教”。罗氏《太平天国史》列十八志，曰：“上帝教”、曰：“天朝田亩制度”、曰：“资政新篇”、曰：“政权”、曰：“政体”、曰：“食货”、曰：“官爵”、曰：“兵”、曰：“刑律”、曰：“礼制”、曰：“天历”、曰：“科举附招贤”、曰：“外交”、曰：“地理”、曰：“交通”、曰：“建筑”、曰：“艺术”、曰：“典籍”。

近十年间，予与及门诸子亦有志于此。于是华强撰《太平天国地理志》，吴善中撰《太平天国历法志》，周新国撰《太平天国刑

法志》，予亦撰《太平天国经籍志》，均由广西人民出版社次第刊入《太平天国史丛书》。此外，则有华国梁治职官，夏春涛考服饰，王波述科举，亦皆已脱稿成章。于太平天国史学，予与诸生不敢望筒、罗诸老之项背，但语其一曲，智或过之。集众腋以成裘，新国等正将汇成《太平天国典制》，以继前贤盛业。

新国多才艺，尝以治史之余兼任律师，晓知法学，故能以现代观点，论述太平刑审制度，兼评洪秀全、洪仁玕法律思想。间有新意，罗尔纲先生深美之。今其书杀青问世，后之探讨太平天国刑法者，必将有所取资焉。

一九九三年初夏祁龙威序

目 录

序	(1)
前言	(6)
第一章 太平天国刑法史	(9)
一、早期拜上帝教的教规、处罚手段和审判形式	(9)
(一)早期拜上帝教的教规	(10)
(二)早期拜上帝教内部处罚教徒的手段	(16)
(三)早期拜上帝教内部的审判形式与有关案例的分析	(18)
二、金田起义后太平天国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形式	(23)
(一)金田起义后太平天国的刑律条文	(25)
(二)金田起义后太平天国的刑罚	(30)
(三)金田起义后太平天国的审判形式	(32)
三、定都天京后太平天国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及有关案例分析	(40)
(一)定都天京后太平天国的刑律	(42)
(二)定都天京后太平天国的刑罚	(53)
(三)定都天京后太平天国的审判制度及有关案例的分析	(55)
四、太平天国后期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	(65)
(一)太平天国后期的刑律	(67)
(二)太平天国后期的刑罚	(73)
(三)太平天国后期的审判制度及有关案例的分析	(76)
第二章 太平天国刑法研究	(85)

一、太平天国刑律研究·····	(85)
(一)十款天条研究·····	(85)
(二)太平刑律62条研究·····	(93)
二、太平天国刑罚研究·····	(96)
(一)枷刑·····	(96)
(二)杖刑·····	(98)
(三)斩首·····	(100)
(四)奴刑(徒刑)·····	(101)
(五)五马分尸·····	(104)
(六)点天灯·····	(106)
第三章 洪秀全与洪仁玕刑法思想的比较研究 ·····	(109)
一、洪秀全刑法思想的内容与特点·····	(109)
(一)斩邪留正是洪秀全刑法思想的主体·····	(109)
(二)传统的封建刑法思想是洪秀全刑法思想的重要来源·····	(114)
(三)神权与刑法的结合是洪秀全刑法思想的一个特点·····	(116)
二、洪仁玕刑法思想的内容与特点·····	(119)
(一)主张学习西方先进的法学,以此改革太平王国刑法·····	(119)
(二)汲取中国封建刑法思想的精华·····	(123)
(三)愚忠和报恩思想是洪仁玕后期刑法思想后退的悲剧所在·····	(126)
三、洪秀全刑法思想与洪仁玕刑法思想的比较研究·····	(129)
(一)洪秀全与洪仁玕在刑法思想来源上的异同·····	(129)
(二)洪秀全与洪仁玕刑法思想特点的异同·····	(131)
第四章 太平天国与清王朝刑法的比较研究 ·····	(135)
一、清王朝刑法的内容与特点·····	(136)

(一)清代刑法史的发展阶段·····	(136)
(二)清代刑法的内容·····	(136)
(三)清代刑法的本质特点·····	(139)
二、太平天国刑法的内容与本质特点·····	(143)
(一)太平天国刑法的发展阶段·····	(143)
(二)太平天国刑法的基本内容·····	(144)
(三)太平天国刑法的本质特点·····	(145)
三、太平天国刑法与清王朝刑法的比较研究·····	(154)
(一)太平天国刑律与清王朝刑律的异同·····	(154)
(二)太平天国刑罚与清王朝刑罚的异同·····	(156)
(三)太平天国审判制度与清王朝审判制度的异同 ·····	(159)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	(163)
后记 ·····	(165)

前 言

刑律与刑罚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和惩罚犯罪的措施，它们是构成刑法内容的两个基本方面。审判制度则是国家在司法领域里的具体活动，它体现了国家的对内职能；其内容包括审判形式和审判程序等方面。各个历史时期，掌握政权的阶级，由于维护其阶级利益和巩固统治的需要，都曾制定各种不同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历史上至少出现过四十二种刑律、四种刑罚体系和四种审判制度。而太平天国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则是其中由农民阶级制订并使用的比较完备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

从法系(Genealogy of law 或 Family of law)上看，一些法学家根据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的形式和结构特点，将其分为五大法系，即：中国法系(指封建中国)、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罗马日耳曼)和英国法系。太平天国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属于中国法系。

太平天国的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是农民阶级反对清王朝统治的重要成果和表现。它们是在早期拜上帝教的教规和审判教徒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并随太平天国斗争的发展而日益丰富起来的。它们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即：1.酝酿阶段(1847—1851年前)，指早期拜上帝教时期；2.初创阶段(1851—1853年)，指从金田起义到定都天京前的时期；3.发展阶段(1853—1856年)，指从定都天京后到洪杨事变发展前的时期；4.衰亡阶段(1856—1864年)，指从洪杨事变后到天京陷落时期。

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里按时间顺序讲太平天国刑法史的发

展变化，重点讲了从金田起义到天京陷落这几段时间太平天国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的酝酿、产生、发展及衰败的趋向过程。第二章则分门别类地讲述太平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的来源和内容，其中着重研究其出现的时间和产生的文化土壤。第三章主要就太平天国的代表人物洪秀全和洪仁玕的刑法思想的内容和特点进行比较研究，以此从更深层上认识太平天国的刑法。第四章是就太平天国刑法的内容和特点与清王朝刑法的内容和特点进行比较研究，从而拓宽我们研究太平天国刑法的视野。全书结构上就好象坐标，第一章是纵向的，第二、三、四章则是横向展开。

关于太平天国刑律、刑罚和审判制度的问题，在当前太平天国史的研究中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首先遇到的一个困难是史料不足。由于清王朝对太平天国文献的大量销毁，造成了一些太平天国重要法规和大量案例的散失。其中，如《钦定制度则例集编》一书，至今尚未发现；《太平刑律62条》也主要是清方的记载。这在客观上限制了研究的深度。其次，由于农民阶级的阶级局限和掌握法学知识的局限，加之太平天国立国短促，且长期处于战争环境及在政权组织上所具有的政教合一、兵民合一的特点，因而太平天国的刑法条文粗疏、简陋，兵民不分，审判制度里往往带有宗教色彩，也给研究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建国前后，我国的一些著名学者，如简又文、罗尔纲、张晋藩等都曾对太平天国法律包括刑律、刑罚等进行过研究。其中罗尔纲在《太平天国史稿》卷十五专门写了《刑法志》一章，概述了太平天国刑律与刑罚的部分内容，并简要指出了太平天国刑法的特点和性质。简又文先生在《太平天国典制通考》一书里，对太平天国的军律、军纪提出了许多独到见解。张晋藩先生在《中国法律史论》一书里与邱远猷先生合作写了《太平天国法律述评》一文，对太平天国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废弛作了初步的探讨，并就太平

天国法律的特点、性质等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分析。近年，有的同志也在不同深度研究过太平天国的刑法。所有这些，都为太平天国法律的研究作了开创性工作。这些研究至少有两大成就：第一，初步理出了太平天国法律的轮廓，排列出从《十款天条》、《太平条规》、《太平军目》、《太平礼制》、《天朝田亩制度》到《太平刑律62条》以及《钦定制度则例集编》的太平天国法律的发展线索；第二，初步探索了太平天国法律的性质、作用和局限，但毋庸讳言，过去的研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这主要表现在：研究的重点基本停留在对太平天国法律的一般论述，而对具体部门法的酝酿、产生、发展的演变过程则缺少系统深入的探讨；同时，一些新史料尚未发现，客观上也限制了研究的深度。作为一名史学工作者，我们一定要认真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充分而细致地利用已有的史料，特别是新发现的史料，力争在研究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新进展。

本书拟就太平天国刑法史、太平天国刑法研究、洪秀全与洪仁玕刑法思想比较研究以及太平天国和清王朝刑法的内容和特点的比较研究等四方面问题进行探讨，以求正学术界的专家学者。